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新建工程中心
承辦人：黃怡仁
電話：072225136#8937
傳真：072288939
電子信箱：alankmf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新建工程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工字第1073157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7年8月29日本局召開「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」暨「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景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」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成果書圖審查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」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，請設計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，於本局函文通知日起5日曆天內完成修正相關設計書圖、預算資料等。
- 二、另「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景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」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之場域調整規劃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，並於本局函文通知日起7日曆天內完成修正再函報本局審查。

正本：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王委員立人、卓委員建光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立美術館

副本：本局新建工程中心

局長 尹立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
承辦單位：新建工程中心

承辦人：黃怡仁

電話：072225136#8937

傳真：072288939

電子信箱：alankmf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新建工程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工字第1073155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
造案」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修正資料，本局同意核定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復貴所107年9月12日(內惟埤)龍字第1070900002號函。

正本：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新建工程中心

局長 尹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判發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新建工程中心
承辦人：黃怡仁
電話：072225136#8937
傳真：072288939
電子信箱：alankmf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新建工程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工字第1073173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7年10月3日本局召開「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」水域工程細部設計成果書圖審查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設計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，於本局函文通知日起3日曆天內完成修正相關設計書圖、預算資料等。

正本：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王委員立人、卓委員建光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本局新建工程中心

局長 尹立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新建工程中心
承辦人：黃怡仁
電話：072225136#8937
傳真：072288939
電子信箱：alankmf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新建工程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工字第1073173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
造案」水域部份細部設計修正資料，本局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所107年10月9日（內惟埤）龍字第1071000003號函。

正本：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新建工程中心

局長 尹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新建工程中心
承辦人：黃怡仁
電話：072225136#8937
傳真：072288939
電子信箱：alankmf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新建工程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工字第1073182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7年10月16日本局召開「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」陸域工程細部設計成果書圖審查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設計單位依委員審查意見儘速修正相關設計書圖、預算資料等。

正本：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王委員立人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本局新建工程中心

局長 尹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判發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新建工程中心
承辦人：謝恒明
電話：07-2225136#8934
傳真：07-2288939
電子信箱：hclair00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局新建工程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工字第1073206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訂
線
主旨：貴所提送「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」（陸域工程）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乙案，經檢視業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，本局同意核定備查，復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契約第7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辦理暨復貴所107年11月27日（內惟埤）龍字第1071100002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所依據契約第2條及第8條規定提送「監造計畫書」及監造人員資格送審文件辦理審查作業，俾利工進。

正本：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本局新建工程中心

代理局長 王文翠